

社会国分配正义的道德难题及其破解

葛先园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安徽蚌埠 233030)

摘要:社会国分配正义与公民财产权之间存在着对私有财产剥夺与保护的悖论。这种悖论需要通过社会全体的道德认同来化解。生而平等是普遍认同的伦理价值原则,分配正义历来与平等对待伦理密不可分;以宪法基本原则呈现出来的社会国分配正义具有超阶层的道德魅力;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可以推演出社会保障给付是在保护公民的新财产权。经此层层论证,社会国分配正义的道德认同不仅是可能的,且是必然的。

关键词:社会国;分配正义;平等;衡平;新财产权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1-0033-05

一、社会国分配正义的道德难题

社会国分配正义是指国家在整个社会范围内通过宪法法律手段,公正平等地提供给每个社会成员(尤其是经济上的弱者)应得的财富以及可预期的保障其基本物质文化生活的条件。这种分配正义需要满足三个前提条件:“第一,分配之客观基础是可能的:分配作为一种统一设计的制度性安排是可行的;第二,分配之道德基础是可能的:影响人们生活的非可控因素所导致的不公平应该被矫正;第三,分配之资源基础是可能的:存在社会成员达成共识的某种分配物品。”^[1]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以民主主线证成了国家分配社会财富的可行性与正义性;罗尔斯“原初状态”的“无知之幕”假设,为私有制社会中成员之间达成某种分配物品共识的可能性提供了理论支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理论,则可为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分配正义作出科学论证。这些理论主要回答了分配正义的客观基础、资源基础,同时也部分回答了其道德基础何以存在的问题。不过必须承认,社会国分配正义的道德基础仍有诸多疑症没有解决。

社会国分配正义道德难题的根源存在于公民私有财产在不同场合下被剥夺与被保护之间的悖论中。一方面,社会国是“一个计划的、调控的、给付的、分配的、能够使个人与社会生活两者同时共存与并行的国家”。^[2]另一方面,社会财富归根结底来源于公民的私有财产,国家对社会财富大规模的再分配,必然使一部分公民受益,而增加另一部分公民的财物负担,而“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是各国宪法普遍普遍认可或规定的条款。另外,就公民个人而言,“在分配正义问题上,人们抱有两个基本目的:一个是希望得到平等的对待,另一个是希望自己的福利能够得到不断改善。”它们之间是矛盾与冲突的,同时,每一个目的又具有伦理上的合理性。它们合力的结果是,经济弱势群体要求扶助与救济以增加自己的福利,经济强势群体却会对其加以抵制,因为对经济上弱者的救济与扶助必然减少他们的财富。同时,“一个群体基于自己利益提出的主张,是无法使其他群体信服的”。^[3]经济强势弱势群体之间无论按照“帕累托最优”,还是“帕累托次优”的解决方案,都只可能是彼此之间的博弈与妥协,无法在彼此群体之间达成

收稿日期:2013-11-28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民生建设中的政府职能外包研究”(AHSK11-12D185)

作者简介:葛先园(1971-),男,安徽六安人,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真正的伦理共识。

二、平等观念对社会分配正义道德难题的初步破解

欧洲启蒙运动以降,人人生而平等被认同为普遍的伦理价值原则——上帝“摹拟他自己的形象和外貌”创造了人类,并把世界平等地“给予全体人类”,^[4]它表征着“从个人的层面来说,平等体现了人们一种强烈的内心渴望,它表明一个具有主体意识的人不愿被物化、矮化,而是冀图与他人一样,是同样具有尊严、人格的主体的主观意识;从社会的层面来说,平等体现了国家和社会意欲造就的一种状态,那就是在这个国家和社会之中,没有人被视为劣等公民”。^[5]当然,需要指出,即使在事实上不平等的早期社会,人的平等观念作为伦理价值原则,也得到了相当程度的肯认,只不过那时人们对平等的理解与现代人有所不同而已。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著名的“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的概念,并认为正义就是公正、平等与服从法律之事。基于机械整体主义和城邦至上的观念,亚氏构建了他分配正义中的平等理论,证明了分配正义与平等原则的密切关联,以及平等原则普遍性的伦理价值。亚氏所言的分配正义又称几何正义,核心在于成比例,不成比例就违反了分配正义的原则。“成比例”就是比率上的平等,犹如“在几何比例中,整体同整体之比与部分同相应部分之比相等”一样。^[6]¹³⁶对应于人类社会来说,就是彼此相同的人要受到相同的对待,彼此不同的人要按照他们差异的程度来对待。“只有当平等的人占有或分得不平等的份额,或不平等的人占有或分得平等的份额时,才会发生争吵和抱怨。”^[6]¹³⁵在亚氏看来,政治等级制度是犹如人手与人脑的分工,是平等原则使然。现代人可以认为亚氏的平等观念很荒谬,但否认不了他也在以他所理解的“平等”来破解当时政治等级制度背景下分配正义的道德难题。

在现代社会中,鉴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①的观念深入人心,所以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直接以人的绝对平等为开场。《正义论》第一章“作为公平的正义”直入主题,把卢梭、洛克、霍布斯、康德等所设想的初民社会的自然状态,输入现代政治法律的理念,改造为富含现代气息的“原初状态”。“这种原初状态当然不可以看作是一种实际的历史状态,也并非文明之初的那种真实的原始状态,它应被理解为一种用来达到某种确定的正义观的纯粹假设的状态”,它的特征是“无知之幕”。“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无论是阶级地位还是社会出身,也没有人知道他在先天的资质、能力、智力、体力等方面的运气”。^[7]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科学地分析了分配正义中的平等问题,使平等原则从假设的伦理价值上升为具有科学性的伦理原则。但平等作为分配正义中具有科学性的伦理原则,仅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在前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平等,都是预设的伦理价值,是人们的追求与向往,但这并不妨碍分配正义及平等观念对人类进步的意义。所以,马克思在论述分配正义时没有陷入抽象的人的平等的泥潭,指出“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8]³⁷⁹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契约是一种分配正义。但是市场的特点是功利,只有各方主体不仅在法律上地位平等,且实际所拥有的财富、资质等等条件完全相同或对等,才能实现真正的平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的权利本应“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8]³⁰⁴而这即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里也不可能完全实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才有真正的平等,因为只有那里才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充分条件,人的尊严的绝对性得以最终实现。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是这样论述的:“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

① 这种观念为《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所肯认。

对立也随之消失以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8]304}可见,马克思的论述旨在说明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而不是说在其他社会中不需要这种分配正义,同时也没有否定这种分配正义在其他社会中部分实现的可能性。所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同样积极肯认了在共产主义社会之前,人的平等作为伦理价值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分配正义与平等原则的关联性。

概而言之,以“人的平等”来破解分配正义的道德难题,具有悠久的历史思想史传统,但是并未获得圆满成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这方面的论证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证明了在共产主义社会,“平等”能够破解分配正义的道德难题,成为分配正义的伦理基础。

三、社会国分配正义的内在品质对其道德难题的化解

社会国分配正义以宪法基本原则的形式呈现,其本身具有规范主义的道德魅力。^①这里再讨论除此之外的理据。首先,社会国分配正义是一种规范、保守的正义。社会国原则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的逻辑与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中社会福利政策的逻辑有所不同。政治学等研究社会福利政策,在本质上是求变求新的,要旨在于探究变迁的社会情势及因应变迁后社会情势的策略。^②社会国原则作为现代宪政国家宪法基本原则之一,其本身当然也是因应社会新情势的结果。但是之所以要把社会福利政策通过立宪或者修宪上升为宪法基本原则而不止步于社会福利政策,是因为宪法的规范、保守价值的重大与不可或缺。因此,社会国原则之分配正义的逻辑必然也是保守性质的。这种保守性质同时与规范主义交织在一起。譬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基本法》,是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的明确规定了社会国原则的宪法之一,其社会国原则的规范主义诉求非常明显。不止于此,德国的法理学界、宪法学界以及宪法法院,不厌其烦地以保守的观点对其进行限制性的解释,进一步凸显其保守的性质。^③

其次,社会国分配正义是一种衡平的正义。衡平是法律职业人耳熟能详的一个法律概念。无论是罗马法中 *Aequitas*, 还是英国法中的 *Equity*, 衡平的核心意涵与“公正、公平、正义”交织在一起。除此意涵之外,其还与某些具有革新倾向的法律原则有关联。*Aequitas* 在罗马法中有时并不具有实体性内容,而仅是一条法律解释原则,即“在特定案件中用于纠正严格法的严厉性的一种原则”。^[9]英国的衡平法格言 (*Maxims of Equity*) 中也有“衡平法注重实质而非形式”“衡平法诉讼为对人诉讼”^{[8]386} 的内容。这说明衡平在形式上并不完全是一个保守性的法律概念,但其非保守性又是以追求自然正义和合理原则为依托的,所以衡平可以在保守性与非保守性之间找到平衡的支点。这个支点就是公平。社会国分配正义就是一种具体的公平:宪法之内的衡平正义。社会国分配正义虽有规范、保守的性质,但也不是把其悬留于抽象的层面,而是通过衡平的方法实现其具体化。

我国宪法中社会国原则的分配正义,就是这种规范、保守、衡平的正义。其一,宪法第 14 条第 4 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要与宪法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规定的企

① 需要明确的是,这里研讨社会国分配正义道德难题的破解,而非社会国分配正义的规范性本身。

② 随着经济全球化、人口老龄化、结构性失业等因素的出现,西方国家原先的社会福利政策面临挑战。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解决这些问题并不考虑规范性的诉求,而只考虑福利费用从何而来、国际国内主张如何协调、短期的经济困境如何摆脱等问题。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危机中的福利国家》,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30 页。

③ 这种论证的典型,参见 V. 诺依曼:《社会国家原则与基本权利教条学》,娄宇译,《比较法研究》2010 年第 1 期。该文从公民的基本自由权、宪法上的一般平等原则等诸多方面,对社会国原则的内涵进行限制性解读。这种限制性解读一方面是为了保证作为宪法组成部分的基本自由权、一般平等原则的规范性与保守性,另一方面也是为社会国原则的规范性、保守性辩护。

业经营自主权相衡平。社会国原则若使企业负担过重,则有间接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之嫌,就有违分配正义。其二,宪法第 14 条第 4 款要与公民的宪法权利条款相衡平。宪法第 13 条规定了公民的私人财产权。社会保障法制所强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在税法上相应增缴的税款,需要与保护公民的私人财产权相衡平,以求分配正义;宪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了天然性经济弱势群体的获得物质帮助权,这就要求第 14 条第 4 款在天然性经济弱者、制度性经济弱者的权利,以及普惠全民的社会保障法制之间进行衡平。其三,社会国原则还要与宪法第 15 条第 1 款“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衡平,以达宏观上的分配正义。其四,社会国原则还要受宪法第 5 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条款、第 33 条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条款等宪条的限制。

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件中关于分配正义的规定,主要以权利条款的形式呈现出来,但也提出了具体的公平分配的方法。譬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该条第 2 款还强调既然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权利,诸国就应各自或通过国际合作,充分运用科技知识等,“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必要时“按照需要、公平分配”,以保证每个人基本生存资源。

四、新财产权理论是对社会国分配正义道德难题最有力的破解

私有财产权是公民经济自由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是各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内容。法国《人权宣言》第 17 条的宣称最为激越:“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这显然受到洛克私有财产权理论的影响。然而,正是在洛克私有财产权理论那里,一种普遍认同的观点是,洛克在宽泛意义上使用“财产”概念。财产不仅包括物质产品,还包括生命和自由。^[10]生命是优先于物质产品的“财产”,因为洛克说到:“人类一出生即享有生存的权利,因而可以享用肉食和饮料以及维持他们的生存的自然供应物品。”^{[11]21}

以强调私有财产权排他性、绝对性而著称的洛克,为了保证“生命”这一“财产”之于物质产品的优先性,承认了最初的物质产品是人类共有的:“土地和其中的一切,都是给人们用来维持他们的基本生存和舒适生活的。自然生产的果实和它所养活的兽类,既是土地自然自发地生长的,就都归人类所共有。”^{[11]21}后来非自然的物质产品,即人的劳动所创造的私有财物之所以“神圣不可侵犯”,仅因私有财产权更有利于财富的积累:“一个人基于他的劳动把土地划归私用,并不减少而是增加了人类的共同积累。因为一英亩被圈用和耕种的土地所能生产的供应人类生活的产品,将比一英亩同样肥沃而共有人任其荒芜不治的土地(说得特别保守些)要多收获十倍。”^{[11]28}显然,洛克为了自然资源的“绩效”而强调私有财产权的绝对性与排他性,当“生命”这一“私有财产”与物质产品这类私有财产冲突之时,生命具有无可置疑的优先性。

洛克财产权理论为新财产权概念的提出留下了理论空间,这种新财产权是为了维持“生命”这一“私有财产”而存在。按照洛克理论推演,当人的生命因为物质资源的匮乏而受到威胁时,就等于是说,人的相较于物质产品更具优先位序的私有财产受到了侵犯。这种情况下,只要人类整体物质产品尚有积累,资源匮乏者就有获取维持他们基本生存的财物的权利,这也正是后来罗斯福所言的“免于匮乏的自由”的

正本清源。基于对洛克私人财产权理论的熟谙,1964年4月,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 Charles A. Reich 在《耶鲁法律杂志》发表《新财产权》(The New Property)一文,正式提出“新财产权”的概念。该论文首先检视了“大政府”的本质和它的法律体系;然后探究其对个人、私人财产以及社会的影响;继而研讨财产的功能及其与公共利益的关系;最后展望个人主义的未来。^[12]《新财产权》(The New Property)一文最主要的贡献在于它提出了“大政府”所拥有的众多新财产形态:福利、职业许可、专营许可、政府合同、劳务补贴等,都是公民的新财产,公民享有这些新财产的财产权。政府为公民提供福利等是政府的责任,而非政府的恩惠。Reich 并没有特别强调新财产权之维持人的基本生存的功能,这与当时美国社会的富裕状况有关。不过,推演洛克的私人财产理论,新财产权属于人的“私有财产权(生命权)”的变迁形态。另外,现代风险社会中,每个人皆有成为弱者的可能,故而无论经济强势还是弱势群体,都能够在道德情感上认同以“推人及己、推己及人”的方式,来捍卫自己的“新财产权”。

综上,社会国分配正义的道德难题(即国家主导的社会财富二次分配影响了人们的生活,其所导致的不公平应该被矫正问题),最终在前人对“平等”探索的基础上,通过对社会国分配正义的超阶层道德品质的体认,以及对“社会财富二次分配”属于“新财产权保护”范畴的论证,进而得出社会国分配正义的道德认同不仅是可能的,且是必然的结论。

参考文献:

- [1]汤剑波.分配正义的三个前提性条件:罗尔斯、哈耶克与诺齐克的启示[J].哲学动态,2011(3):66-72.
- [2]康拉德·黑塞.联邦德国宪法纲要[M].李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167-168.
- [3]姚大志.分配正义:从弱势群体的观点看[J].哲学研究,2011(3):107-114.
- [4]洛克.政府论:上篇[M].瞿菊农,叶启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5.
- [5]胡玉鸿.平等概念的法理思考[J].求是学刊,2008(3):81-88.
- [6]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7]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0.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Z].李双元,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3.
- [10]王铁雄.洛克的自然财产权理论[J].学术交流,2010(10):61-65.
- [11]洛克.政府论:下篇[M].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12]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J]. Yale L. J. 1964(5):733-787.

Solutions to the Moral Dilemmas of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of Sozialstaat

GE Xianyuan

(Law School,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Anhui 233030,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paradox between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of Sozialstaat and the private property of citizens. This paradox should be resolved by the moral identity of the society as a whole. That human are created equal is generally accepted as principles of ethical values.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equal treatment has always been inseparable.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based on Sozialstaatsprinzip bears the moral charm beyond the social classes. It can be deduced from Locke's property theory that th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 is to protect the new property of citizens. Given that each cherishes others as oneself, the new property theory also has the ethical basis beyond the social classes. Based on these arguments, the paper states that the moral identity to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of Sozialstaat is not only possible, but also inevitable.

Key words: Sozialstaat; distributive justice; equality; equity; new property

(责任编辑:董兴佩)